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

<p>风险不匹配警示函</p>	<p>尊敬的投资者：</p> <p>基金账户名称： _____</p> <p>基金帐号： _____</p> <p>经核实，您/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为（ ），您当前风险等级为（ ），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，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。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，该产品或者服务高于您/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，我司特此向您/机构书面警示：购买该产品/服务，可能导致您/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。</p> <p>请您认真考虑相应风险，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或服务，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投资者确认书</p>	<p>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</p> <p>本人/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》，对于本人/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/服务风险等级高于本人/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，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/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。</p> <p>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，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/服务，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。</p> <p>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/本机构推介该产品/服务的行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投资者签字/机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